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41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99号。

负责人陈磊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敏，男，[]族，1973年9月16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肖树英，女，[]族，1975年6月5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敏耀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658号238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敏。

被执行人肖树雄，男，[]族，1978年6月3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占银银，女，[]族，1987年11月3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刘勇飞，男，[]族，1978年11月4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林骞，男，[]族，1979年7月11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周秀青，女，[]族，1982年7月2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周培建，男，[]族，1967年8月7日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曹安钢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6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培建。

被执行人上海创钢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公路 4658-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培建。

被执行人上海彭宏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公路 4658-18、1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彭陈相。

被执行人林媛，女，[]族，1975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静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573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敏、被执行人肖树英名下位于嘉定区 [] []嘉定区黄渡镇嘉松北路 7222 弄 52 号 1303 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封 惠 忠
审 判 员 肖 煜 影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戴 维 峰